

建设部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9/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4_c57_89621.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关于推进信息化工作的要求，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信息化重点专项规划》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2]17号）精神，切实推进建设事业信息化工作，规范建设事业信息化工作行为，根据建设部工作规则以及建设事业信息化工作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事业信息化工作主要包括建设事业电子政务建设、建设行业信息化建设、建设企业信息化建设三个方面。本办法以建设部电子政务建设为重点，指导和带动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化，并积极推动和引导整个建设行业和建设企业信息化工作。 第三条 建设事业信息化工作目标：1、通过电子政务建设，提高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科学决策水平，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依法行政以及政务公开，强化政府监督，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2、利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的建设行业，建立建设事业信息化标准体系，完善信息化技术政策，规范建设领域信息系统建设行为。3、鼓励和引导建设企业信息化，优化企业资源配置，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提升企业市场竞争能力。 第四条 建设部政务信息化工作实行统一规划、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标准、统一验收，促进资源共享，推动建设事业政务信息化健康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设立建设部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

导小组为建设部信息化工作领导决策机构，统一归口管理建设事业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建设部部长担任。第六条 建设部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办”）。信息办为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挂靠在部科学技术司；信息办主任由科技司司长兼任。第七条 建设部机关各司局指定一名司局级领导负责本单位信息化工作，指定一名处级干部负责本单位信息化的具体工作。第八条 领导小组成员和信息办成员分别由相关司局负责信息化的司局级领导和处级干部组成。其调整由科技司会同人事司商有关司局提出意见，报部领导批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